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	1	2	112/8/1-113/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12 年 7 月 25 (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ss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和切結書)。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ss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5781023 轉 1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國文科-翰林版九年級上冊第八課「我們的饕餮時代」，試教課本請自備。

(二) 時間：每人 15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但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再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當日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應聘時，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另個人成績以電子郵件寄發。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止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止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止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6-2982742，郵政信箱：台南郵政第 22 號信箱，E-mail：2982742@mail.tainan.gov.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81023-11（教導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781023-11（教導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國文 科

112 年 7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 年 ____ 月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科 ____ 年 ____ 月 _____ 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備 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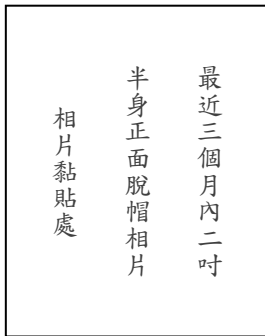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 國文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供查驗。
2. 甄選日期：
 第一次：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第二次：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第三次：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130 號)。
電話：06-5781023。
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期下午 2 時舉行，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抽籤排定甄選順序，若於下午 2 時考試開始後尚未到場即取消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5.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謹 致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7 月 日（星期 ） 下午 4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教師評審委員會 蓋章：

附件六

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文科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複查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